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7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120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10.7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118.6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292.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610Z000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38,410.76
2、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6,114.40
3、募集资金专户的增加项	
（1）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50
（2）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	36.24
小计	54.74
4、募集资金专户的减少项	
（1）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162.82
（2）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48.87
（3）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18,910.30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1,000.00
小计	31,022.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29.10

注：上表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韶关分行营业部	671778419809	8.56	募集资金专户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757905722110001	834.05	募集资金专户
广东欧莱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复兴支行	44713501040012101	486.49	募集资金专户
合肥欧莱高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	34050144770800003580	0.00	募集资金

料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合肥 龙门支行			专户（已 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注销）
合计			1,329.10	

注：上表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浈江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49.1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23 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8,162.82万元，授权期限内最高余额未超出授权额度。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授权期限内最高余额未超出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结构性存	保本浮动	1,000.00	2024-11-28	2025-2-28	1.5%-2.0%	否

南海支行	款	收益					
------	---	----	--	--	--	--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 年 11 月 14 日和 11 月 25 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9,480,000.00 元和 8,703.07 元分两笔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4050144770800003580，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注销，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合肥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欧莱”）增资 5,000 万元用于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757.99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1,242.01 万元；同时拟向全资子公司广东欧莱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莱金

属”）增资 9,500 万元用于高纯无氧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9,184.94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315.0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欧莱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8,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欧莱金属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4,5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欧莱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欧莱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

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292.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10.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10.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4)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高端溅射靶材生产 基地项目（一期）		16,694.19	11,694.19	11,694.19	8,746.85	8,746.85	-2,947.34	74.80	2024 年 11 月	无	不适用	已结项
高纯无氧铜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		22,918.13	15,597.92	15,597.92	9,954.35	9,954.35	-5,643.57	63.82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化
欧莱新材半导体集 成电路靶材研发试 制基地项目		8,108.30	5,000.00	5,000.00	209.10	209.10	-4,790.90	4.18	2027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	—								
合计	—	57,720.62	32,292.11	32,292.11	18,910.30	18,910.30	-13,381.8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